

採取行動通知

郡

STATE OF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通知日期 : _____
 案件姓名 : _____
 號碼 : _____
 工作人員姓名 : _____
 號碼 : _____
 電話 : _____
 地址 : _____

(ADDRESSEE)

┌

└

┌

└

有問題嗎？ 可以問你的工作人員。

州聽證：假如你認為採取的行動是錯誤的，你可以請求聽證。本頁反面會告訴你怎樣進行。

自 _____ 至 _____，郡政府已經批准你的交通費，為：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Welfare to Work) 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家長的教育計劃 (Cal-Learn)

我們最多能支付的金額為 \$ _____，每 _____，總共 _____ 哩。

郡政府根據公共交通費用金額已經批准每 _____，\$ _____。

郡政府已經批准巴士月票或車票，總共 _____ 每 _____。

郡政府已經批准另外形式的交通費用：
_____，總共 \$ _____，每 _____。

郡政府將提供你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Cal-Learn 的交通費。
郡政府將只支付你交通費，當你參加你被批准的 工作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Cal-Learn 活動：_____。

在你開始工作後，郡政府可以繼續支付前幾個月的交通費，時間長達 12 個月。只有當你若需要有交通費才能保持工作時，並且不能從別的地方得到交通費時，我們才會付款。

你的交通費付款限額計算在這份通知上。

只有若得不到公共交通或是它的費用相同於或低於公共交通費時，才可以支付哩程費。如果從你家準時到達你的活動場所的來回路程化費兩個小時或少於兩個小時，那你就有公共交通費。你不能把來回於你孩子的學校或托兒所的時間計算在內。即使有公共交通而假如你仍駕駛你自己的車輛，那將支付你公共交通費用金額或哩程費用金額，視哪一項付款較低。

你的交通費付款將 提前付給你 償付給你 付給你的交通提供者 其他：

在你改變你的交通安排以前你必須先告訴我們，緊急事件除外，不然我們可能不能夠批准並支付你的新的安排。

因為你的活動少於 30 天，你將不會得到另外的通知，告訴你在何時結束你的付款。

假如你認為這份通知有錯誤的話，你可以打電話給你的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 Cal-Learn 工作人員。

法規：這些條例適用。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條例：

MPP Sections 42-750.112, .2 和 .4。Welf. & Inst. Code 11323.2, 11323.4, 11322.9

公共交通費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 \$ _____

你車輛的哩程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X _____ 哩
= \$ _____

泊車

\$ _____ 月份 學期 其他

其他：_____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 \$ _____